

东莞市钜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3月18日,我公司在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5号2号楼101室存在:注塑工序正在生产,5台注塑机正在使用,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没有运转,生产时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收集处理通过门窗向外环境排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管理不到位。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1)已遵照规定整改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执行在密闭空间作业 3)设定专人负责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转的开关管理制度并督导落实。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高健

承诺时间:2025年5月6日

